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扬和鼓励在全国印刷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发挥先进单位在标准化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由全国印刷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印刷标委会”）提出，由印刷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信力，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单位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确认工作。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评选先进单位的名额不超过8个、先进个人的名额不超过5个。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为在组织和参与全国印刷标准化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教育机构及行业协会等，积极履职的印刷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单位可优先获

得参评资格。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为来自积极参与全国印刷技术标准化活动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教育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在组织或参与全国印刷技术标准化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标准化工作者。担任印刷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 ISO/TC 130 注册专家、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并认真履职者可优先获得参评资格。原则上不连续评选已获“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的人员。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诚信守法。

（二）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履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近一年内，参加过印刷领域标准起草工作及支持标准化相关活动。

（四）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积极推行印刷标准化生产与工艺，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近一年在国家 and 省级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发生。积极宣传、贯彻标准，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取得典型经验，创造出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设有标准化相关工作部门，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因在在标准化工作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标准化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工作中事迹或业绩突出，获得国家、行业、地方嘉奖或荣誉称号的单位可在评选中获得加分。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信守法，积极履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从事印刷领域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印刷标委会归口的标准起草工作及标准相关活动；

（三）业务素质好，刻苦钻研标准化理论，业务熟练，工作热情。在组织、指导或参与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要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因在标准化工作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化基地建设、质量管理等工作中事迹或业绩突出，获得国家、行业、地方嘉奖或荣誉称号者可在评选中获得加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填写《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随每次评选活动通知另发），并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印刷标委会秘书处。

（二）评选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选，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报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同意确定最终名单。主要评分指标如下：

1. 牵头制定标准，标准具有自主技术或技术水平较高，对产业发展贡献较为突出，包括：

(1) 为标准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第 1 至第 3 起草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2) 牵头制定的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对中国提案成为国际标准有重要贡献，或承担国际职位、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单位任务，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和表彰的可在评选中获得加分，包括：

(1) 积极支持、推动中国提案获得国际标准立项。

(2) 承担获得立项的国际标准（中国提案）制修订主要任务，并促使其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3) 积极支持组建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或为对口工作组承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提供保障条件；积极参加或承办、支持 ISO/TC 130 的会议；积极参加和组织国际标准化研讨会、论坛及其他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支持或承办我国与各区域、各国在印刷及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事项。

3. 组织、协调、管理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实施，支持、推动印刷标准化发展取得较大成效，包括：

(1) 积极履行印刷标委会委员、观察员、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或承担下设机构或标准项目主要负

责人职责，有效推动印刷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协调各方利益，组织完成重要标准制定任务。

(2) 积极支持印刷标委会在国内开展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会议、研讨交流活动，标准宣贯、培训活动，标准化工作组织、基地及队伍建设、标准化及质量提升课题研究、推进示范试点工作等。

(3) 积极推动标准的实施，支持、推动标准的应用，对产业发展和标准推广、实施作出突出贡献。

(三) 公示。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 公布及颁证。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并择机向先进单位颁发荣誉牌匾。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 申报。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个人可自愿申报，填写《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申报表随每次评选活动通知另发），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印刷标委会秘书处。

(二) 评选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个人进行评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报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同意确定最终名单。主要评分指标如下：

1. 牵头制定标准，标准具有自主技术或技术水平较高，对产业发展贡献较为突出，包括：

(1) 为标准项目的主要起草人（第 1 至第 3 起草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2) 牵头制定的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对中国提案成为国际标准有重要贡献，或承担国际职位、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和表彰的在评选中获得加分，包括：

(1) 提出 1 项及以上国际标准新技术工作领域和/或新工作项目提案(含修订和联合提出)并成功立项，积极支持、推动中国提案获得国际标准立项。

(2) 作为获得立项的国际标准（中国提案）的起草（含翻译、编辑）工作主要承担者，在促使其成为正式国际标准发挥重要作用。

(3)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职位，如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处经理、经理助理，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召集人/联合召集人、秘书，研究组/特别研究组召集人/秘书，编辑/联合编辑等。

3. 组织、协调、管理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实施，推动印刷标准化发展取得较大成效，包括：

(1) 积极履行印刷标委会委员、观察员职责，承担下设

机构或标准项目主要负责人职责，有效推动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协调各方利益，组织完成重要标准制定任务。

(2) 积极推动标准的实施，在重大工程、重要领域或企业群进行标准宣贯，支持、推动标准的应用，对产业发展和标准推广、实施作出突出贡献。

(三) 公示。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意见。

(四) 公布及颁证。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并择机向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印刷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秘书处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二条 印刷标委会可根据在评选工作公示阶段收集到的反馈信息，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

响评审的参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获得荣誉者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印刷标委会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严重违反评选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荣誉，并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公开通报。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奖牌、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对被撤销荣誉的个人和单位，应注销其荣誉牌匾或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